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曹欣先生、赵辉先生和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所能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候选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所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赵丽红_____ 蔡宁生_____

2023年3月22日